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转让部分股权叠加定向增资方式**  
**对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  
**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领硅”）以转让部分股权叠加定向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东莞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泰投资”）、新余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投资”）、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鑫泰”）、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桥玖号”）。

● 公司向锐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领硅 3.75%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37.5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向慧桥玖号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领硅 1.50%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锐泰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科泰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44.444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粤科鑫泰出资 5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慧桥玖号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公司及浙江领硅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完成后，浙江领硅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领硅的股权比例将由 65%变更为 53.78%，浙江领硅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新引入的投资者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或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领硅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其经营

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锐泰投资、慧桥玖号签署《关于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锐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领硅 3.75%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37.5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向慧桥玖号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领硅 1.50%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同时公司、上海七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领硅现有股东，以下简称“上海七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浙江领硅拟与锐泰投资、科泰投资、粤科鑫泰、慧桥玖号签署《关于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锐泰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科泰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44.444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粤科鑫泰出资 5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慧桥玖号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浙江领硅资本公积。公司及上海七竹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浙江领硅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领硅的股权比例将由 65%变更为 53.78%。

## （二）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转让部分股权叠加定向增资方式对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和实际出席董事均为7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羽旻先生主持；同时，董事长王炜先生委托董事王羽旻先生代为签署本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同日，公司与锐泰投资、科泰投资、粤科鑫泰、慧桥玖号等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等文件，目前相关协议业已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东莞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东莞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WAU8X3E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4) 成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5) 出资额：4,540 万元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利成	有限合伙人	800	17.6211%
2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600	13.2159%
3	杨芹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1.0132%
4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400	8.8106%
5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300	6.6079%
6	秋天	有限合伙人	300	6.6079%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300	6.6079%
8	王丹枫	有限合伙人	230	5.0661%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00	4.4053%
10	余乐鸿	有限合伙人	200	4.4053%
11	邓锐刚	有限合伙人	200	4.4053%
12	陆海荣	有限合伙人	200	4.4053%
13	曹懿	有限合伙人	100	2.2026%
14	蒋丽辉	有限合伙人	100	2.2026%
15	胡玲玉	有限合伙人	100	2.2026%
16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	0.2203%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40	100%

说明：上述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细微差异，乃是四舍五入导致。

(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锐泰投资为新设有限合伙，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 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QFX0B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4日

(5) 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1201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永泰安达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66.6667%
2	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33.3333%

合计	15	100%
----	----	------

(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81.83	27,855.57
负债总额	21,856.33	22,217.48
净资产	5,525.50	5,638.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14	2,064.60
净利润	-112.59	130.93

(三) 新余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 新余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74PC55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0日

(5)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政务服务中心3楼376室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缙云县创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	杨芹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10.50%
3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998	9.98%
4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5	王玛丽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6	曹懿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7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8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9	前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	欧东晓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钟亮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	王丹枫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4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	1.02%
15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9) 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5.31	6,141.53
负债总额	128.33	128.33
净资产	7,366.98	6,013.1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83
净利润	-0.72	-117.63

(四) 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 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D37Y4B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日

(5) 出资额：45,600万元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20号1栋204室03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7.5439%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17.3246%
3	庄轲敏	有限合伙人	2,099	4.6031%
4	冯倩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4.3860%
5	黄喜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4.3860%
6	曾力	有限合伙人	2,000	4.3860%
7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4.3860%
8	曹懿	有限合伙人	1,500	3.2895%
9	吴安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2.6316%
10	徐柯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1	余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2	唐美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3	钟亮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4	方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5	曾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6	董海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7	浙江一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8	开远市福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930%
19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0	张根娥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1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2	胡宇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3	李奕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4	李艳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5	周仁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6	前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965%
27	梁振华	有限合伙人	400	0.8772%
28	广东东逸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0.8772%
29	丘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0	黎鸿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1	张晖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2	侯瑶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3	阳柳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4	王迪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5	陈秋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6	刘杰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7	梁裕培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8	韩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	0.6579%
39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	0.2193%

	管理有限公司			
4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2%
合计			45,600	100%

说明：上述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细微差异，乃是四舍五入导致。

(9) 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9.30	41,990.02
负债总额	0	356.04
净资产	41,649.30	41,633.9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98.71
净利润	0.46	-739.67

本次交易中锐泰投资、科泰投资、粤科鑫泰、慧桥玖号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资金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DEER4U40
- (3) 法定代表人：王羽旻
- (4) 成立时间：2024年4月2日
-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

楼 216 室（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8.89	5,747.31
负债总额	6,263.31	5,766.18
净资产	-114.42	-18.87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2	17.20
净利润	-95.55	-343.87

（9）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00	597.5000	53.78

上海七竹	350	35.00	350.0000	31.50
锐泰投资	/	/	59.7222	5.38
科泰投资	/	/	44.4444	4.00
粤科鑫泰	/	/	11.1111	1.00
慧桥玖号	/	/	48.3333	4.35
<b>合计</b>	<b>1,000</b>	<b>100</b>	<b>1,111.111</b>	<b>100</b>

说明：上述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细微差异，乃是四舍五入导致。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浙江领硅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拟向锐泰投资、慧桥玖号转让浙江领硅股权的价格按照 40 元/股计算；锐泰投资、科泰投资、粤科鑫泰、慧桥玖号按照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45 元价格认购浙江领硅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东莞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乙方 2 合成“乙方”。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对方”。

## 2、交易价格

甲方向乙方 1 转让其持有的 3.75%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37.5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 2 转让其持有的 1.50%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 3、税费

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转让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提供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 **(二)《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 1：东莞锐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新余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领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也称“标的公司”）

丙方 1：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2：上海七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3：王炜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成“甲方”，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合称“丙方”，乙方、丙方合称“公司方”。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互称“对方”。

## 2、交易价格

甲方 1 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2222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977.7778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2 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4.444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955.5556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3 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1111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88.888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甲方 4 向乙方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3.333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66.6667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乙方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认购该等注册资本。

## 3、付款方式及期限

缴付认购的先决条件实现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缴付全部投资款（“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交割日”。为避免疑义，对于每一投资方而言交割和交割日应当分别适用。各投资方支付相应投资款的义务均是单独且非连带的，任一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

付投资款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以及承担的义务，并且每一投资方未按本协议交割不影响其他投资方按本协议进行交割。

#### 4、缴付认购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缴付认购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者得到甲方的书面豁免：

(1) 乙方已作出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1. 同意本次增资；2.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信息（包含股东名称及相应的出资额、持股比例）；3. 乙方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4. 同意甲方委派的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5. 同意根据本次增资认购安排，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本协议要求或为完成本次增资而需要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均已得到适当签署；

(3)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乙方、丙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和准确，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有明确的有效期限。

(4) 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经营成果、业务、前景等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符

合法律规定且令投资方满意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6) 丙方 1 已就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提供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

(7) 标的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向投资方出具先决条件满足函，确认上述各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投资方提供了合理证明文件。

#### 5、增资款的用途

乙方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资金，应用于与经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借款、代股东偿还其债务、委托贷款、股票交易、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期货交易或其他与标的公司业务不相关的用途。

#### 6、投资退出方式

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 7、后续融资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现上市前，标的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在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增发股份的（以下简称“后续融资”），该等后续融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后续融资价格不低于该次融资时前一个季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注册资本/股账面净资产。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续融资价格亦不低于本次增资的每

注册资本/股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股份发行，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但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情形除外。

####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

若因标的公司的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和验资报告，经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完成的，则标的公司应在逾期期间每天按本次已支付投资款的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丙方一完成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对浙江领硅资产结构优化，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

促进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领硅的股权比例为 53.78%，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七、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专人配合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浙江领硅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